

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政府機關或學校經營之國有公用財產，已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使用，在不出具使用權同意書之前提下，得無償提供從事下列公共、公務或公益使用，並訂定契約及規範使用者不得收益：</p>	<p>各級政府機關（不含學校）經營之國有公用財產，已依國有財產法第 32 條規定，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使用，在不出具使用權同意書之前提下，得無償提供從事下列公共、公務或公益使用，並訂定契約及規範使用者不得收益：</p>	<p>一、序言「各級政府機關」修正為「政府機關」，以統一用語。</p> <p>二、依教育部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台總（一）字第 0 九四 0 0 七二八一四號函示，學校在符合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所定情形下，如有無償提供之使用必要，得由各校依個案情形自行核處，爰「（不含學校）」等文字，修正為「或學校」，以符實際。</p> <p>三、「國有財產法第 32 條」修正為「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二條」，以符「法律統一用語表」之統一用語。</p>
<p>一. 提供政府機關（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以認養方式施以綠美化，在不供特定人使用前提下，所為之花草樹木，由施作人負責維護，並維持環境衛生。</p>	<p>1. 提供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施以綠美化，在不供特定人使用前提下，所為之花草樹木，由施作人負責維護，並維持環境衛生。</p>	<p>一、「阿拉伯數字」點次，修正為「中文數字」點次，以符法制作業。</p> <p>二、參照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綠美化案件處理原則有關綠美化案件之施作主體及方式，將「提供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p>

裝訂線

		<p>施以綠美化」等文字，修正為「提供政府機關（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以認養方式施以綠美化」，以資明確。</p>
<p>二. 提供政府機關執行消防或警察緊急勤務使用。</p>	<p>2. 提供各級政府機關執行消防或警察緊急勤務使用。</p>	<p>一、「阿拉伯數字」點次，修正為「中文數字」點次。 二、「各級政府機關」修正為「政府機關」，以統一用語。</p>
<p>三. 提供政府機關停放環保、消防車輛及置放消防器材。</p>		<p>一、本點新增。 二、依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以下簡稱國產局）九十七年五月二十日召開「研商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管國道高架橋下空間提供政府機關、學校使用收費事宜」會議結論，將「提供政府機關停放環保、消防車輛及置放消防器材」納入本原則。</p>

<p>四. 提供政府機關或學校，設置戶外運動場所及相關設備、相關監測、測試設施或公車候車亭使用。</p>	<p>3. 提供各級政府機關或學校，設置相關監測、測試設施或公車候車亭使用。</p>	<p>一、點次調整。 二、「各級政府機關」修正為「政府機關」，以統一用語。 三、依國產局上述會議結論，將設置「戶外運動場所及相關設備」納入本原則。</p>
<p>五. 提供政府機關或學校設置路燈、交通號誌或指示標誌。</p>		<p>一、本點新增。 二、依各機關建議，將「提供政府機關或學校設置路燈、交通號誌或指示標誌」納入本原則。</p>
<p>六. 提供政府機關或學校為交通安全或水土保持需要設置護欄、護坡。</p>		<p>一、本點新增。 二、依各機關建議，將「提供政府機關或學校為交通安全或水土保持需要設置護欄、護坡」納入本原則。</p>
<p>七. 提供政府機關或學校跨越或穿越通行、設置行人步道或自行車車道使用。</p>	<p>4. 提供政府機關或學校跨越或穿越通行使用。</p>	<p>一、點次調整。 二、依各機關建議，將「設置行人步道或自行車車道」納入本原則。</p>
<p>八. 短期提供政府機關舉辦公益、節慶活動或政令宣導及軍事、防災等演習活動。</p>	<p>5. 短期提供政府機關舉辦公益、節慶活動或政令宣導及軍事、防災等演習活動。</p>	<p>點次調整。</p>

<p>九. 短期提供<u>法人或非法人</u>團體舉辦公益活動。</p>	<p>6. 短期提供民間團體舉辦公益活動。</p>	<p>一、點次調整。 二、「民間團體」，配合第一點規定修正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p>
<p>十. 短期提供政府機關因應業務之急需使用。</p>	<p>7. 短期提供政府機關因應業務之急需使用。</p>	<p>點次調整。</p>

裝

訂

線